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陳韋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

送達代收人 陳亮志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

被告 林明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53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下午2時07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
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陳尚鈺

通 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000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尚鈺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